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关于山东理工大学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关于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山东理工大学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家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指导意见》等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科技园以山东理工大学为依托，将学校的人才、科技、智力等优势与其他社会资源相结合，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并以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育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推动区域经济建设和行业技术进步的基地作为目标开展工作。

第三条 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学校建设计划，并接受科技部、教育部和省市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管委会”），是大学科技园建设和管理的决策和协调机构；管委会下设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委会的日常事务和落实管委会关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决策；“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出资设立的“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园公司”），负责大学科技园的具体运营管理。

第五条 管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两名副主任分别由分管资产经营和科技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法律事务室、科学技术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规划、制定管理制度和协调资源支持，决策大学科技园重大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执行科技园管委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大学科技园建设和发展规划、拟定管理制度和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等事宜。管委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处长担任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科技园公司总经理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园公司总经理执行管委会决定，全面主持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科技园公司的出资方，负责向科技园公司出资所形成的股权管理。

第八条 科技园公司是建设大学科技园的运营管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实体。

第九条 科技园公司按照管委会的指导以及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意见，按照科技部、教育部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对大学科技园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学校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完善园区管理服务体系，孵化科技型企业，有效促进政产学研合作。

第三章 运行模式

第十条 为全面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学校安排必要经费保障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条件建设和园区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一条 大学科技园职能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孵化、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物业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大学科技园载体划分为双创服务载体和一般性载

体。双创服务载体是大学科技园用于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人才培养的载体，重点用于承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工作及利用学校资源建设的专业化技术平台、创业空间等与学校创新创业相关的任务；一般性载体是除大学科技园双创服务载体，主要用于培育和孵化社会型科技企业。

第十三条 学校教育、人才、成果、设备等资源向大学科技园开放，支持大学科技园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构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鼓励师生到园区转化成果和创新创业，促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大学科技园实行年度考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聚焦学校事业发展，全面评价大学科技园建设运营管理，积极引导大学科技园的发展，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第十五条 管委会负责做好科技园公司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大学科技园建设运营管理考核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任务情况；科技园公司服务学校双创工作开展情况（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师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

第十六条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予以科技园公司绩效奖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